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002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海华

通讯地址：江西新余渝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源路 111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上市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中矿资源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矿资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8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钟海华
中矿资源、本公司、公司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中矿资源股份比例由 5.19%变更为 4.70%
标的公司/东鹏新材	指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中矿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东鹏新材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钟海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52119*****32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
通讯地址：	江西新余渝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源路 111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海华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及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中矿资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709.74 万股，导致钟海华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5.20%降至 4.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中矿资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709.74 万股，导致钟海华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由 5.20%降至 4.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钟海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305.42 万股，全部为限售股，解禁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8 日，中矿资源披露《中矿资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5,082.91 万股上升至 27,792.65 万股，钟海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305.42 万股，持股比例由 5.20%被动减少至 4.7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本报告书文本及本报告书提及的有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黄仁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1 号万柳亿城中心 A 座 5 层

联系电话：010-58815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钟海华

签署日期：2019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钟海华

签署日期：2019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5 号 503 室
股票简称	中矿资源	股票代码	002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钟海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江西新余渝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源路 111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不变，但持 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其他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赠与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3,026,891 股 持股比例： 5.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后数量： 13,026,891 股 变动后比例： 4.7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钟海华

签署日期：2019 年 月 日